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:30—11:30、下午 1:00—3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3:00 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3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A 座六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朱军董事长

6、会议合法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 250,322,8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4200%。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250,207,5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397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15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28%。

2、A股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 250,322,8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4200%。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250,207,5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397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15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28%。

3、B股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50,322,868	250,266,568	99.9775%	56,300	0.0225%	0	0.0000%
其中： A 股股东	250,322,868	250,266,568	99.9775%	56,300	0.0225%	0	0.0000%

B 股股东	0	0	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	---	---------	---	---------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中小股东	124,400	68,100	54.7428%	56,300	45.2572%	0	0.0000%
其中： A 股股东	124,400	68,100	54.7428%	56,300	45.2572%	0	0.0000%
B 股股东	0	0	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 股东	250,322,868	250,266,568	99.9775%	56,300	0.0225%	0	0.0000%
其中： A 股股东	250,322,868	250,266,568	99.9775%	56,300	0.0225%	0	0.0000%
B 股股东	0	0	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中小股东	124,400	68,100	54.7428%	56,300	45.2572%	0	0.0000%
其中： A 股股东	124,400	68,100	54.7428%	56,300	45.2572%	0	0.0000%
B 股股东	0	0	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50,322,868	250,264,868	99.9768%	56,300	0.0225%	1,700	0.0007%
其中： A股股东	250,322,868	250,264,868	99.9768%	56,300	0.0225%	1,700	0.0007%
B股股东	0	0	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中小股东	124,400	66,400	53.3762%	56,300	45.2572%	1,700	1.3666%
其中： A股股东	124,400	66,400	53.3762%	56,300	45.2572%	1,700	1.3666%
B股股东	0	0	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50,322,868	250,264,868	99.9768%	58,000	0.0232%	0	0.0000%
其中： A股股东	250,322,868	250,264,868	99.9768%	58,000	0.0232%	0	0.0000%
B股股东	0	0	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中小股东	124,400	66,400	53.3762%	58,000	46.6238%	0	0.0000%
其中： A股股东	124,400	66,400	53.3762%	58,000	46.6238%	0	0.0000%

B 股股东	0	0	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	---	---------	---	---------

5、审议通过了《选举宁毛仔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50,322,868	250,264,868	99.9768%	58,000	0.0232%	0	0.0000%
其中： A 股股东	250,322,868	250,264,868	99.9768%	58,000	0.0232%	0	0.0000%
B 股股东	0	0	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中小股东	124,400	66,400	53.3762%	58,000	46.6238%	0	0.0000%
其中： A 股股东	124,400	66,400	53.3762%	58,000	46.6238%	0	0.0000%
B 股股东	0	0	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6、审议通过了《选举邹志威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50,322,868	250,266,568	99.9775%	56,300	0.0225%	0	0.0000%
其中： A 股股东	250,322,868	250,266,568	99.9775%	56,300	0.0225%	0	0.0000%
B 股股东	0	0	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 (股)	弃权比 例
中小股东	124,400	68,100	54.7428%	56,300	45.2572%	0	0.0000%
其中： A股股东	124,400	68,100	54.7428%	56,300	45.2572%	0	0.0000%
B股股东	0	0	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贺喜明、刘小燕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以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决议；
- 2、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